



**华鑫招标**  
HUA XIN BIDDING

广州市政府采购

# 招标文件

[2017]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委托单位：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人民政府

项目编号：HX15950117MZCZ

项目名称：花山镇河涌水域保洁社会化承包项目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



## 温馨提示

- 1 由于保证金转账当天不能确保到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保证金账户为：收 款 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账 号：1209 0563 6310 201
- 2 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账户及标书购买账户的区别。
- 3 已缴纳投标保证金但决定不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 4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所需文件必须全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文件存在缺漏或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文件不符合要求均导致无效投标。
- 5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密封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6 投标截止时间一到，代理机构不接收投标人的任何相关报价资料、文件，请按时到达；最好在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递交到采购代理处。
- 7 已购买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于投标截止前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 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 9 需要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的项目,建议供应商投标前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注册。
- 10 大件物品进入时须从大厦负一层的货梯进入至 36 楼到达我司开标室，运出时须取得放行条后从 36 楼的合用前室进入货梯至负一层。

**说明：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组成部分，仅用作提醒，有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

# 目 录

总 则.....	1
第一章 基本情况.....	4
第一节 投标邀请函.....	4
第二节 用户需求书.....	8
第三节 工作流程图.....	19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第四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	25
第五章 质疑与投诉.....	36
第六章 附 件.....	37
【附 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37
【附 件 2】 资格符合性审查导读表.....	38
【附 件 3】 详细评审导读表.....	39
【附 件 4】 投标函.....	40
【附 件 5】 投标人资格文件声明函.....	41
【附 件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42
【附 件 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43
【附 件 7】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4
【附 件 8】 投标报价函.....	45
【附 件 9】 投标报价一览表.....	46
【附 件 9-1】 中小企业产品报价表.....	47
【附 件 9-2】 中小企业声明函.....	48
【附 件 10】 退保证金说明函.....	49
【附 件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50
【附 件 12】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51
【附 件 13】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52
【附 件 14】 服务方案.....	53
【附 件 15】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	54
【附 件 16】 公平竞争承诺书.....	55
【附 件 17】 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	56
【附 件 18】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可选）.....	57
【附 件 19】 通用合同书格式.....	59

---

# 总 则

## 1. 说明

### 1.1 适用主要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投标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及有关当事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

### 1.2 招标范围

花山镇河涌水域保洁社会化承包项目，具体内容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节《用户需求书》。

### 1.3 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

## 2. 定义及解释

2.1 采购人：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人民政府

2.2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响应本次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4 货物：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买方提供的货物、产品、工具等。

2.5 服务：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承担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障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2.6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专门负责本次项目评标工作的临时性组织。

2.7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等，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

2.8 书面形式：以文字形成书面文件的方式所制作的通知（包括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

2.9 投标保证金：指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交的款项。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根据规定予以没收的款项。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及用户需求。

3.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 投标人应承诺本项目下提供的货物、服务依法拥有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如果没有则须在报价中体现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侵权诉讼，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4. 纪律与保密事项

4.1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4.2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其他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资料。

#### 5. 承诺

5.1 投标人应承诺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有效的，否则所引发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投标人应保证中标后不再转包或分包【除非有特别规定】。若违反，采购人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 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本次项目的相关费用，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之前通知到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2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或在相关网站上公告，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和修改文件后，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被视为同意确认澄清、修改的内容。

#### 8. 投标人的禁止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 第一章 基本情况

## 第一节 投标邀请函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花山镇河涌水域保洁社会化承包项目【项目编号：HX15950117MZGZ】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现将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2017年6月2日至2017年6月8日五个工作日，相关事项如下：

### 一、项目相关信息

#### 1. 采购内容

区域	河道(河涌)名称	采购内容	服务期	区域最高限价	总最高限价	入围家数
一	铜鼓坑河 抗美河	河涌水域 及河堤保 洁	自合同 签订之 日	¥2,799,480.00 元/3年	¥5,447,700.00 元/3年	2家
二	铁山河 福源河 磨刀坑河	河涌水域 及河堤保 洁	起3年	¥2,648,220.00 元/3年		

**注：各投标人须对“总最高限价”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投标报价，且投标报价下浮率必须是固定唯一的非负数。**

2. 区域分配：第一中标候选人负责区域一；第二中标候选人负责区域二。

3. 投标人必须对包组内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包组内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4.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获得工商营业执照；



3. 提供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及自行出具的《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4.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许可内容须包括水域范围的清扫（捞）、收集）；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或所投包组投标。（提供《承诺函》）
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17年6月2日至2017年6月21日9:00~12:00, 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07号富力东山新天地36楼华鑫招标大堂。
3. 要求：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携带以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至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明）等证明文件；
  - （2）提供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及自行出具的《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 （3）提供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复印件（**原件核查**）；
  - （4）以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声明函，并清楚说明联合情况；
  - （5）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需提供：
    - a)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b) 经办人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1) 以上文件资料在参与投标时须放入投标文件中；

2) 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供应商已具有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售 价：人民币 300 元整/包组（售后不退）。

**四、已购买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于投标截止前 3 日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 **五、招标文件质疑**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供应商认为政府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我司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附送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具体内容见本文第五章 质疑与投诉）。本招标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

## **六、发布公告**

本次招标项目公告等相关信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gov.cn](http://www.gdgp.gov.cn)）、广州市政府采购网（[www.gzg2b.gov.cn](http://www.gzg2b.gov.cn)）、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www.huaxinbidding.cn](http://www.huaxinbidding.cn)）】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时间：2017 年 6 月 22 日 09:30-10:00（北京时间）。
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7 年 6 月 22 日 10:00（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3. 递交及开标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富力东山新天地 36 楼 华鑫招标二号会议室。

##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人民政府

采购人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花山大道 1 号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富力东山新天地 36 楼

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电话：020-87303028

保证金专线：020-87301313

传 真：020-87302980

E-mail: cs@gdhuaxin.cn

## 九、标书款账户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广州明月路支行

收 款 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账 号：44032801040011101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

## 第二节 用户需求书

说明：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 项目整体

区域	河道（河涌）名称	采购内容	服务期
一	铜鼓坑河 抗美河	河涌水域及河堤保洁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二	铁山河 福源河 磨刀坑河	河涌水域及河堤保洁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区域一：

工作内容	河道名称	面积（m <sup>2</sup> ）	总价（元）
河道保洁	铜鼓坑河	440000	¥431,200.00
	抗美河	102000	¥99,960.00
共计			¥531,160.00
河堤保洁	铜鼓坑河	120000	¥300,000.00
	抗美河	40800	¥102,000.00
共计			¥402,000.00
河道保洁及河堤保洁 两项合计			¥933,160.00
三年共计			¥2,799,480.00 元/3 年

区域二：

工作内容	河道名称	面积 (m <sup>2</sup> )	总价 (元)
河道保洁	铁山河	404320	¥396,233.60
	福源河	135000	¥132,300.00
	磨刀坑河	20960	¥30,806.40
共计			¥559,340.00
河堤保洁	铁山河	86640	¥216,600.00
	福源河	27000	¥67,500.00
	磨刀坑河	15720	¥39,300.00
共计			¥323,400.00
河道保洁及河堤保洁 两项合计			¥882,740.00
三年共计			¥2,648,220.00 元/3年

一、 项目内容

1.1 本项目对花都区花山镇河道（涌）水域及河堤保洁服务进行招标，具体服务范围：

包组	序号	河道（河涌）名称	保洁管理范围（起止点）		河涌长度 (m)	平均宽度 (m)	水面面积 (m <sup>2</sup> )	河堤宽度 (m)	河堤面积 (m <sup>2</sup> )
包一	1	铜鼓坑河	狮洞水库	铁山河	20000	22	440000	6	120000
	2	抗美河	安远村水坡	田美河	6800	15	102000	6	40800
包二	3	铁山河	三甲水库	花山镇与新华交界	14440	28	404320	6	86640
	4	福源河	福源水库出口	三甲水	4500	30	135000	6	27000
	5	磨刀坑河	磨刀坑水库出口	铁山河	2620	8	20960	6	15720

备注：投标人可自行组织现场考察。

**1.2 河道（河涌）内和河道两岸 2 米内保洁都属具体服务范围；**

1.3 河道（河涌）垃圾清运：由中标人将河内垃圾清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负责清运；

1.4 服务期内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合同，如中标人在人员配置、作业管理、质量控制等各个方面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采购合同的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予续签，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1.5 本次招标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如果财政预算资金出现政策性调整，导致该项目不能按照中标金额正常支付时，或者遇政府政策性环卫事业改革需要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提前一个月通知中标人）；

1.6 本项目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部分或全部进行分包、转包给第三方。

**二、 保洁目标河道保洁内容**

**（一）承包范围**

铜鼓坑河（狮洞水库-铁山河）、铁山河（三甲水闸-花山镇与新华交界处）、福源河（福源水库出口-三甲水）、磨刀坑河（磨刀坑水库出口-铁山河）、抗美河（安远村水坡-田美河）的河涌保洁。

**（二）保洁时间**

每天 8 小时保洁，保洁时间 8:00-12:00,14:00-18:00，首次打捞应在 9:00 前完成（6 级及 6 级以上大风、大雨或暴雨以上天气除外）。

**（三）作业标准**

1、河涌垃圾应在河涌范围内及时拦截清捞，不得流入下游主河道；河涌漂浮垃圾拦截设施内聚集的废弃物和水生植物应及时清捞。

2、通常情况下：不得大于或等于 0.5 平方米的漂浮垃圾；小于 0.5 平方米的零星漂浮垃圾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30 米；河涌沿线滩涂每 10 米范围内零散垃圾应少于 3 件。

3、出现大片垃圾来袭，应及时发现并立即上报，做到现场有保洁作业力量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清捞任务。

4、遇到大风、暴雨天气过后或遭认为破坏等不可预见性突发情况发生时，应及时发现并立即上报，积极组织突击保洁力量，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清捞任务并避免造成恶劣影响。

**（四）安全措施**

社会化外包的，要求承包公司必须具备水域保洁资质，需要船舶作业的，船员必须持有有效的船员适任证书，水域作业的保洁员必须会游水。船舶必须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并且在海事部门报备。保洁单位必须由作业安全相关的规则制度，培训计划，应急预案和队伍。还必须配备其他规定的所有安全器材。

### 三、 河堤保洁内容

#### （一）作业标准

- 1、河堤保洁要求有专人每天巡回保洁，实现河堤无生活垃圾、无建筑垃圾，及时清理河堤上的树枯枝。
- 2、为避免对河道及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河堤保洁清理出来的垃圾、漂浮垃圾等应集中堆放，及时清运，就近集中至垃圾中转站处理，不得在岸边随意堆放。
- 3、河堤日常性保洁，原则上每 5-6 公里配备 1 名保洁员，要求每天保洁时间不少于 8 小时。
- 4、遇突发水污染事情，应及时发现并立即上报，配合相关部门采取相关措施

#### （二）质量监督

水域保洁质量监督以属地为主，镇、村负责日常检查，镇治水办定期考评，考评标准参照《花都区河道（涌）水域保洁工作检查标准》，结合群众举报、河长督办、上级通报、媒体监督等方式确保质量的落实，按照“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工作要求组织实施。

### 四、 经费保障

全区街镇河道保洁经费按照河道的长度和面积，参照近年来全市水域招投标单价，结合我区实际进行测算，全区街镇水域保洁总面积为 876.62 万平方米（不含区城市管理局和区水务局负责保洁的水域范围），年所需经费 833.04 万元。按区街（镇）6:4 的比例分摊，区财政每年需承担 499.82 万元，其中，花山镇 65.43 万元。各街镇分担 333.22 万元，其中，花山镇 43.62 万元。

经费来源由区、街镇按 6:4 的比例分担，对于外包保洁的，根据中报结果，由区财政全额直接支付，支付金额除考评确定应扣除经费及其他应扣除经费以外的所有经费，街镇承担的 40%由区财政在各街镇相关经费中扣除。街镇自行保洁的年底根据考评结果将区财政承担部分拨付给相关街镇。

区城市管理局和区水务局负责保洁的水域经费已另外安排。

## 五、 保洁目标

河道保洁目标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秉承人水和谐发展理念，按照“干净、整洁、平安、有序”的总体要求，坚持高标准养护，高强度投入，高效能管理，巩固河道日常性整治成果，改善和保护河道水生态环境，恢复河道自然功能，达到“河面无杂草和漂浮物、河中无障碍、河岸无垃圾”的“三无”目标。河道护岸、行洪桥梁、两岸绿化均纳入保洁养护范围，每天不少于8小时保洁。

## 六、 具体要求

### 6.1 作业质量标准

根据《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广州市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花都区水域保洁实施方案》等法律法规，为了加强“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管理工作，为全面提升水域保洁质量水平，围绕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的目标，促进全区水域保洁制度化、常态化。

### 6.2 保洁人员劳动保障要求

6.2.1 中标人必须按要求配备足够的保洁人员，招聘保洁人员须依照我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与保洁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6.2.2 中标人支付保洁人员基本工资（不含加班工资）不能低于当年广州市人均最低工资标准的110%，最低工资标准发生变化的，应相应作出调整；不得拖欠保洁人员工资（含加班工资）。

6.2.3 中标人应当按照《广州市环卫工人岗位津贴标准》发放岗位津贴。

6.2.4 中标人必须为保洁人员购买各类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生育、失业、工伤）和缴交住房公积金，同时为保洁人员购买意外人身保险，各类社会保险按广州市规定的社会保险缴交基数标准和缴交比例执行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6.2.5 中标人必须依据《劳动法》保障保洁人员正常休息时间，确需延长劳动时间的，应当按规定发放加班工资、节假日加班工资。

6.2.6 中标人必须按照《广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66号）和《广州市关于环卫行业用工管理和用工成本指导意见》要求，按规定向保洁人员发放高温津贴和节日慰问金。

6.2.7 中标人必须执行《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有关休假的规定。

6.2.8 中标人与保洁人员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依据《劳动合同法》规定向保洁人员



支付经济赔偿金：保洁人员死亡的，中标人应当根据广州市有关规定支付遗属津贴。

6.2.9 中标人除征得保洁人员同意外，不得安排保洁人员到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地点以外的地点工作。

6.2.10 中标人必须执行《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动保障的相关规定，维护保洁人员的合法权益。

### 6.3 保洁作业器具和劳保用品要求

中标人必须按要求配备足够的作业器具和劳保用品，并根据行业性质及工作需要为一线作业工人配发足够的工作服（冬夏装各 2 套）、反光衣、雨衣、水鞋、草帽（斗笠）、口罩、手套等劳动保护用品。

### 6.4 应急要求

中标人要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每天 24 小时负责保洁辖区范围内突发性事件中的河涌水域保洁作业，并按中标作业人数 20%-30%的比例建立一支应急队伍，由采购人调配，遇突发事件时，确保及时到位。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和群众投诉，必须 30 分钟内安排保洁人员到现场清理。

### 6.5 其他要求

6.5.1 采购人不提供中标人保洁人员的食宿。

6.5.2 中标人在服务期内造成人员伤（病）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6.5.3 中标人在服务期内工作人员发生各种事故：包括治安、交通、防火和违反计划生育、劳资纠纷等事件，所造成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责任和负责赔偿。

6.5.4 中标人工作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如有违反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采购人有拒绝违规工作人员工作的权利。

6.5.5 中标人按国家财务政策规定依法设立财务账本，劳动工资统计台账，依法纳税，为工人购买社保、公积金，每月报送财务报表，并接受财务检查、审计，按采购人的要求完成有关数据报送工作。

6.5.6 如因中标人引起的劳资纠纷问题，影响正常工作的，采购人有权另行聘请员工确保正常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在承包经费中相应扣减。

6.5.7 采购人发包的保洁面积或保洁标准出现变化的，按合同约定处理。

## 七、 质量监督

水域保洁质量监督以属地为主，街镇、村负责日常检查，区城市管理局定期考评，考评标准参照《花都区河道（涌）水域保洁工作检查标准》，结合群众举报、河长督办、

上级通报、媒体监督等方式确保质量的落实，按照“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工作要求组织实施。

（一）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定期考评，并纳入“干净、整洁、平安、有序”考核内容，每月统计一次各街镇水域保洁综合考评情况，同时根据考评情况计算保洁经费。

（二）各街镇要完善告知监督制度。各街镇要对辖区范围内纳入区财政统筹的水域告知村社或承包（租）责任单位，与之明确保洁的有关制度和标准，并对其保洁质量每月进行量化评分，评分结果于次月5日前报区城市管理局市容环卫科。各街镇自管的小鱼（池）塘、小沟渠等保洁工作自行运用考评结果。

（三）对于上级通报、媒体曝光、群众投诉等问题按照相关要求整改，并将问题宗数和整改情况纳入考评计分内容。对问题严重，尤其是对周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的问题和屡次发现问题整改不到位的，根据情节由行政部门或职能部门问责。

## 八、 违约责任

1. 中标人不得将项目发包或转包，否则，将视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2. 中标人违反合同有关规定，除采购人可解除合同外。
3. 在履行合同期间，若中标人违约终止合同，中标人需按合同价的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4. 合同期间，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单方面无权变更合同。
5. 发生单方违约，且经协调不果，另一方可在人民法院进行法律诉讼，追究违约方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6. 中标人达不到保洁作业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按监管办法进行扣分。

## 九、 人员配置和设备维护（以下为任一区域至少配备的人员人数要求）

- 1、设保洁区管理人员和技术维修人员；
- 2、无动力船只作业人员不少于3人，动力船不少于2人；
- 3、每月单船出航率不低于85%，全年作业船只完好率95%；
- 4、建立船只、垃圾中转点、河涌口拦截等配套设施的定期维护和保养制度。
- 5、每日作业完毕，做好当天航行及作业情况登记，并将作业船清洗干净。
- 6、项目配备总人数不得低于10人。
- 7、项目配备动力船不得少于2艘，无动力船不得低于2艘。
- 8、需要船舶作业的船员必须持有有效的船员适任证书。

9、船舶必须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并在海事部门备案。

## 十、 监督检查与扣罚标准

(一) 中标人必须接受市、区、街（镇）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部门的检查、监督。

(二) 采购人有权按照监督检查单位的检查评分结果相应扣减中标人的保洁服务项目合同费。

(三) 评分标准

保洁质量以百分制评分，采购人自行或委托监督检查单位每月检查4次，每月检查平均评分在90分以上（含90分），视为合格，不扣减当月费用。90分以下的，视为不合格，以90分为扣减基准，每扣1分即扣减中标人当月费用的1%，以此类推。每月评分结果在检查汇总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中标人，连续三个月达不到90分（不含90分），除扣减费用外，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若中标人对采购人扣减经费有异议，应在扣减七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为中标人同意采购人的扣减。

(四) 水域保洁的扣分规则

根据《广州市市区河涌水域保洁质量监管办法》，扣分规则如下：

### 1. 保洁人员和设备扣分规则

(1) 未按要求配置专职管理人员、安全员、技术维修人员和码头吊机操作人员的，每天每项扣3分；

(2) 无动力船作业人员不得少于1人，动力船作业人员不得少于2人，作业人员不到位的，每缺1人每天扣2分；

(3) 每月单船出航率应达到85%以上，少1个百分点在当月作业成绩中扣1分，不足1个百分点的按1个百分点计算；年度保洁船总出航率应达到95%以上，考评在年度内最后一个月进行，每少1个百分点在年度内最后一个月的作业成绩中扣1分，不足1个百分点的按1个百分点计算；

(4) 建立保洁船停靠点、垃圾中转点、河涌口拦截等配套设施，未按要求设置的扣5分；

(5) 建立自查自检制度，配备巡检车辆，未按要求配备的扣5分。

### 2. 保洁质量扣分规则：

(1) 河涌水面有大于等于0.5平方米漂浮垃圾，每发现1处扣5分，有小件零星漂浮垃圾之间的距离小于等于30米，每发现1处扣3分；

(2) 通常情况下，沿岸滩涂每10米范围内零散垃圾3件以上的1处扣1分；

- (3) 通常情况下，回流区水面有成片垃圾的，1处扣1分；
- (4) 拦截点垃圾应及时清捞，上午8时前未完成首次清捞的，每处扣2分；
- (5) 保洁船在作业时间内不在位的，每船（次）扣4分，未做好工作记录的，每天（次）扣2分；
- (6) 保洁人员在作业期间从事与保洁业务无关事情的，每发现1起扣3分；
- (7) 保洁人员不服从调配，不积极主动清捞垃圾，消极怠工或偷懒的，每发现1起扣6分；
- (8) 垃圾、废弃物未进行分类分捡的，每船（次）扣2分；
- (9) 保洁船垃圾未做到日捞日清的，每船（次）扣2分；
- (10) 未按要求吊卸垃圾每宗扣5分，吊卸垃圾上岸时间应控制在30分钟以内，超过规定时间5分钟的扣1分；超过规定时间10分钟的扣2分；超过规定时间15分钟的扣4分；
- (11) 垃圾中转点的垃圾上岸后应及时清理，不得在岸线堆放。未做到日捞日清的，1桶扣1分，2桶以上每桶扣2分；
- (12) 垃圾容器、河涌垃圾清运场地周边作业后不清洗干净的每次扣3分，有投诉并经调查属实的扣10分；
- (13) 码头装卸点、垃圾容器、垃圾清运场地及周边作业后不清洗干净的每次扣3分，有投诉经调查属实的每次扣10分；
- (14) 作业服务质量被投诉并经查证属实，及时整改完毕的，每宗在当月作业成绩中扣2分，未及时整改完毕的，每宗在当月作业成绩中扣4分；
- (15) 每月3日前，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单位未按规定格式向水上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上报上月各类作业统计表和当月工作计划的，上月作业成绩扣1分。

### 3. 文明作业扣分规则：

- (1) 未建立文明作业公约的扣5分；
- (2) 未制定河涌水域保洁管理制度、工作制度、各类河涌水域保洁人员职责的，每项扣5分；
- (3) 未建立船历登记制度的扣3分；
- (4) 未按自检制度实行自检登记的，每天扣5分；
- (5) 船上作业人员未着工作服的，每宗扣3分；
- (6) 船上作业人员未佩戴工号牌的，每宗扣2分；

- (7) 船容船貌不整洁的，每船（次）扣 2 分；
- (8) 船队停泊点周围环境卫生不整洁的，每次扣 3 分；
- (9) 船舶证照不齐的，每船（次）扣 5 分；
- (10) 对保洁船和作业工具管养不善，影响作业效率的，每船（次）扣 2 分。

#### 4. 安全作业扣分规则：

- (1) 无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安全生产责任人、安全员，未建立安全生产检查登记制度的，每项扣 5 分；
- (2) 保洁人员作业时未按规定着救生衣的，每人（次）扣 5 分；
- (3) 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单位招聘不会游泳人员作业的，在当月作业成绩中扣 10 分；
- (4) 保洁船未配备救生器材，每宗扣 3 分，经监管部门发出《整改通知书》后，仍未按要求整改的，每宗在当月作业成绩中再扣 10 分；
- (5) 保洁船配备的救生器材不符合规定或使用过期救生器材的，每宗扣 2 分，经监管部门发出整改通知后，仍未按要求整改的，每宗在当月作业成绩中再扣 10 分；
- (6) 保洁船驾驶员无证上岗，发现一次在当月作业成绩中扣 3 分；
- (7) 保洁船、基地未建立防火安全制度的，每次分别扣 5 分；
- (8) 在趸船上设立厨房设施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在当月作业成绩中扣 3 分，经监管部门发出《整改通知书》后，仍未按要求整改的，每宗在当月作业成绩中再扣 10 分；
- (9) 未设置消防设施的，在当月作业成绩中扣 3 分，经监管部门发出《整改通知书》后，仍未按要求整改的，每宗在当月作业成绩中再扣 10 分；
- (10) 设置消防设施，但不符合规定或使用过期消防器材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在当月作业成绩中扣 2 分，经监管部门发出整改通知后，仍未按要求整改的，每宗在当月作业成绩中再扣 10 分；
- (11) 发生重大火灾的在当月作业成绩中扣 20 分，发生较大火灾的在当月作业成绩中扣 15 分，发生一般性火灾的在当月作业成绩中扣 5 分；
- (12) 发生海损事故(安全生产等级事故)负全责的，每宗在当月作业成绩中扣 10 分，负主要责任的每宗在当月作业成绩中扣 8 分，负同等责任的每宗在当月作业成绩中扣 5 分，负次要责任的每宗在当月作业成绩中扣 3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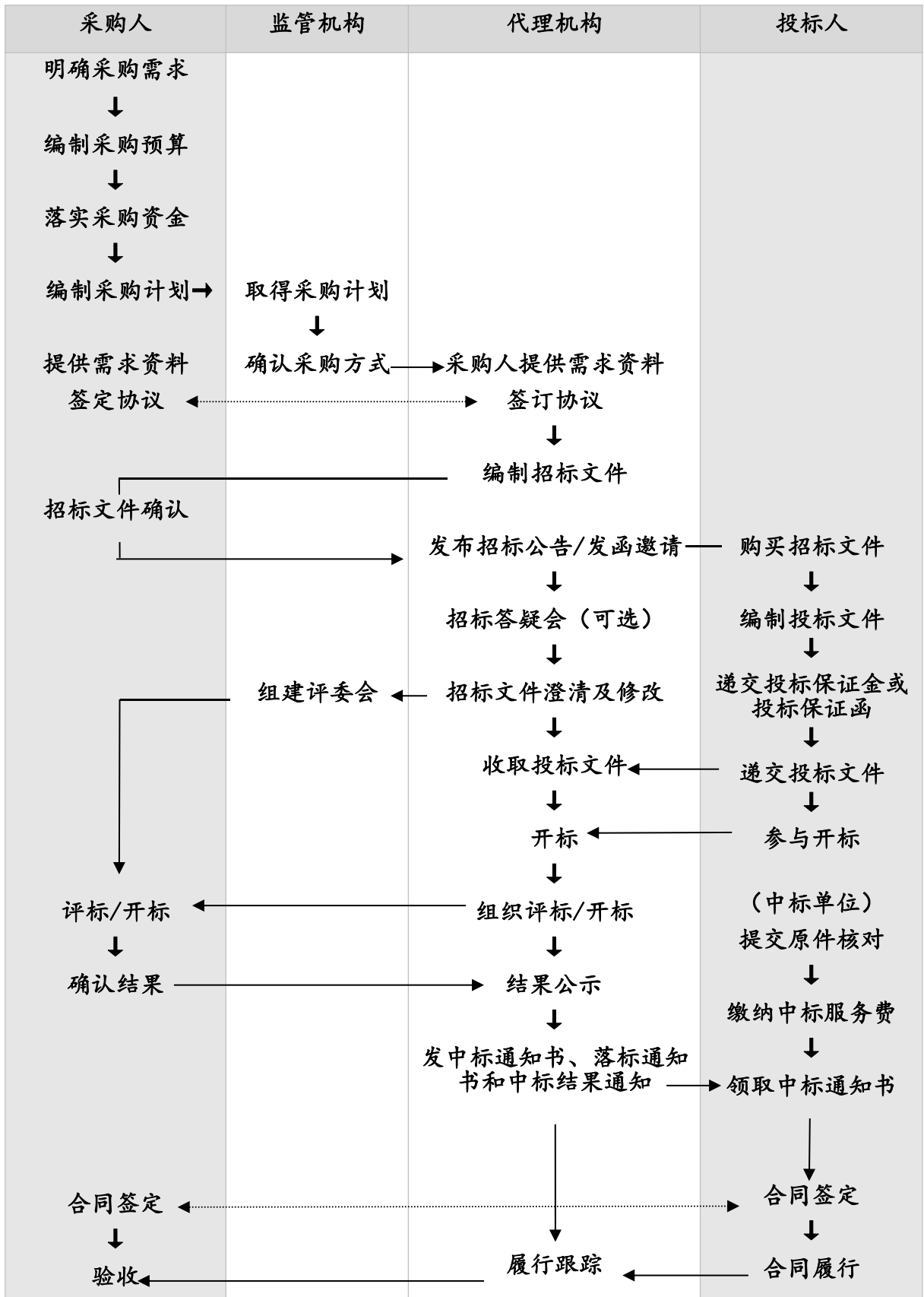
## 十一、关于经费

1. 本项目中标金额已包括垃圾清扫（收集）产生的费用、管理费、人员费用（含基本工资、环卫岗位津贴、高温津贴、节假日加班或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环卫工人节和春节慰问金、社会保险缴纳费用、住房公积金缴纳费用及教育培训、暂住费用、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税收、生产资料（环卫工具、各种机械设备的耗损）等一切费用，但不含中标人依照《劳动合同法》应当向环卫工人支付的遗属津贴、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以及由中标人自行行为环卫工人购买的人身意外保险等商业险种。遗属津贴、经济补偿金和人身意外保险等商业险种由中标人依法自主支付。
2. 在合同执行期间，因燃油及其他设备价格上涨造成作业成本增加的，不予补差。

## 十二、付款方式

1. 采购人每月组织对中标人保洁作业质量进行考评，月得分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合格。成绩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当月全额承包经费。低于 90 分的，每少 1 分采购人有权扣减当月 1% 的经费。采购人每月 30 日前根据中标人上月作业成绩支付相应的经费（结算单位为：元人民币）。
2. 付款方式：银行划帐。
3.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合同；
  - （2）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要求在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税务局开具有效发票）；
  - （3）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 （4）中标通知书。
4.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 第三节 工作流程图



##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是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简体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简体翻译本为准。

1.2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或国际公制单位。

###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格式编写，至少包括以下部分：

- (1) 投标文件目录表
- (2)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符合性审查资料
- (3)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部分资料
- (4)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部分资料
- (5) 投标报价资料

2.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3.1 投标人投标时提交的全部材料都必须密封，具体包括：

- (1) 投标文件一式 8 份（正本 1 份，副本 7 份，其中正本密封件为一个独立包装件）；
- (2) **投标报价函（开标会上使用，须单独密封，详见【附件 8】）**；
- (3) 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 1 份（以 U 盘或刻录光盘形式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起密封提交）。

3.2 投标文件的正本按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要盖章签名处，均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和盖章；投标文件的任何修改，必须有投标文件签字人在修改处签名及加盖公章才生效，其修改必须清晰。

3.3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的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符，以正本为准。每份投标文件应在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本。

3.4 投标文件每页应有页码（插页除外），除要有明显的目录外，还要有《资格



符合性审查导读表》、《详细评审导读表》（详见【附件 2】、【附件 3】），且导读表应置于目录之前。

3.5 电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 4. 投标报价说明

4.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要求填写投标报价文件。

4.2 投标人对只允许唯一固定报价，且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修改。对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投标文件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4.3 投标报价应包含产品（含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价款、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保险费、税费以及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费等费用；如涉及软件许可使用或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的，还应包括软件许可费以及一切技术服务费、人员培训费，投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4.4 投标人漏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4.5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为单位填报所有报价，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单价的小数点有明显错误除外】。

#### 5. 合格投标人的证明文件

5.1 投标人应提交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5.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包括货物的主要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投标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买方，投标人都应按第六章附件格式如实填写《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 6. 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如下表：

区域	区域内容	投标保证金
一	铜鼓坑河、抗美河 河涌水域保洁	¥28,000.00 元
二	铁山河、福源河、磨刀坑河 河涌水域保洁	

6.2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银行划账形式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保证金账户为：收 款 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账 号：1209 0563 6310 201

(2)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开标会现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重要提示：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建议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转账。）

(3) 保证金转账底单请传真至招标采购代理机构（020—87302980），并注明项目编号及所投包号及包组内容。

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依法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6.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6.5 投标保证金退还，按如下有关规定执行：

(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凭**采购合同（原件）**到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3) 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人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6.6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会被没收。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投标人在参与招标活动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规定的；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的【有特殊情况除外】；

-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4) 投标人在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之日起的 90 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7.2 在特殊情况下，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日之前，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用两个封套装好并密封，且在封套上标明“正本”“副本”及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包装封套均应注明：

“收件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花山镇河涌水域保洁社会化承包项目

项目编号：HX15950117MZCZ

包 号：\_\_\_\_\_

于北京时间 2017 年 6 月 22 日 10:00 之前不得启封” 的字样。

1.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需单独提交一份“**投标报价函**”，详见【附件 8】。

1.4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对因投标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2. 投标截止时间：

2.1 投标截止时间：2017 年 6 月 22 日 10:00（北京时间）。

2.2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7 年 6 月 2 日 09:30-10:00（北京时间）。

2.3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规定的投标时间送达投标地点，任何迟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规定被没收。

## 第四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

### 1. 取消招标活动的权利

采购人经过法定程序，有权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取消本次招标活动，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2. 开标

2.1 本次招标采用一次开标形式，按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

2.2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和主持开标会，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都务必准时参加开标会，并按时签到。

2.3 开标大会由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邀请监督人、采购人代表参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由监督人和投标人代表（投标人代表产生原则：以签到时间为序，按《投标人签到表》的前三名作为投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共同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投标报价函》进行唱标。唱标时，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将投标人名称、包组内容、投标价格以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需要唱标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的相关内容等）进行唱标，现场记录人员做开标记录，并打印出纸质文件给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及采购人代表签名确认（各投标人代表应对唱标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2.4 法定投标截止时，如投标人满足三家及以上的，正常开标，开标时均当众予以拆封、宣读。若不足三家的，则停止开标，并将投标文件原封退还给投标人，当其中某包组投标人少于三家，该包组将视为采购失败，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采购。

2.5 任何迟交或撤回的投标文件将被原封退回投标人。

### 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3.1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7名成员组成，除1名采购人指派评委外，其余6名均由广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3.2 评标委员会（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

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4)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5) 评审专家所在单位与采购人或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
- (6) 曾参与本项目招标文件论证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3.3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得出评标结果，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4. 评标原则、评标步骤和评标方法

##### 4.1 评标基本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的相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

4.2 评标步骤：评标过程分初步评审、详细评审两个阶段进行。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详细评审分为技术评审、商务评审、价格评审，且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中标。

##### 4.3 评标方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内容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40%	40%	20%
分值	40 分	40 分	20 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计算出各包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各包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 5. 投标文件的更正和澄清

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或说明均不

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投标价格的核准

6.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更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下浮率和小写下浮率不一致的，以大写下浮率为准；
- (2) 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更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对于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评分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 (4) 当投标人的报价出现漏项时，评标委员会取所有投标人的此项最高报价作为漏项报价并更正总价，计算价格得分；【如获中标则视该投标人免费提供该项内容，参照本文第二章 4.4】。

(5) 开标时，投标报价函的《投标报价一览表》经唱标，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发现与投标文件正本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不一致，以投标报价函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6)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6.2 按上述 6.1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更正后的价格，则被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保证金依法予以没收。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和相关证明，如不提供则不符合价格扣除条件。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其他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执行。

## 7. 初步评审

7.1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

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其他外部的证据。【详见附表一《初步评审表》】。

7.2 在资格符合性审查时，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投标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
- (2) 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 (3) 投标报价不是固定唯一价；
- (4) 投标文件的制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6)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7) 针对招标文件中的★号条款产生偏离的；（本项目不适用）
- (8)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
- (9)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3 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采用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后）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及说明，但不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及说明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4 本项目技术指标或资质至少应当有三个品牌型号或三家符合资质要求的供应商能够完全响应。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可由多家供应商参加竞争，但只作为一家供应商计算。

## 8. 详细评审

8.1 详细评审是对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评审。

(1) 技术评审：对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响应、人员配备、技术服务方案、服务管理措施等因素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统计技术得分是先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再取各评委的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得分。【详见附表二《技术评分表》】。

(2) 商务评审：对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响应程度、销售业绩、财务状况等因素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统计商务得分是先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再取各评委的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商务得分。【详见附表三《商务评



分表》】。

(3) 价格得分：价格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详见附表四《价格评分表》】。

8.2 综合得分由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8.3 经评标委员会详细评审，一致认为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 9. 定标

9.1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1)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 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3) 中标人(成交人)数量严格按采购文件明确的数量推荐。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9.2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在规定日期内经采购人确认后，将在媒体上进行中标结果公示（与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一致）。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及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9.3 中标人应出具《中标通知书》，在法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9.4 如果被选定的中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中标合同，或经核定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中标合同执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9.5 中标人放弃中标、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

9.6 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发现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供货范围有缺漏和存在重大偏差，甚至存在欺诈行为时，将有充分理由取消中标人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9.7 在合同签订前，如发现中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况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9.8 如果中标候选人均无法签订合同，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对受影响的各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0. 《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10.1 招标结果在相关网站上公示，对招标结果在公示期间如供应商有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正式的质疑文件（质疑文件具体内容见本文第五章 质疑与投诉）。公示结束后，如无质疑或质疑投诉已处理完毕，由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出具《中标通知书》。

1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人无故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须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11. 中标服务费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须按规定及时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该中标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进行收取，不足6000元按6000元收取。

- (1)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2) 中标服务费以电汇、转账支票或现金的形式一次性支付。

## 12. 签订合同

12.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人或所指定的用户单位签署合同。

12.2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项目编号为 HX15950117MZCZ 的招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4) 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书面澄清、修改及补充说明。

## 13. 保密事项

13.1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13.2 公开开标后，直至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3.3 从投标截止日起到定标日止，投标人不得与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人方面向参与评标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1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时应关闭通讯工具，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 附表一 初步评审表

资格符合性审查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
投标人资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签署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人对“总最高限价”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投标报价，且投标报价下浮率是固定唯一的非负数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半数以上评委认定为有效标的			
结论			

**【备注】**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合格”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附表二 技术评分表（4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详细评审条款	分值
1	实施方案 <8分>	投标人具有丰富的保洁经验,对本项目的作业情况和特点了解,且有提供完整、可行、详细明确的作业规程、方案,与实际情况一致。	优秀: 6-8分 良好: 3-5分 一般: 0-2分
2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配置情况 <6分>	优于采购需求的得6分, 与采购需求一致的得3分, 负偏离于采购需求的得1分。	优秀: 6分 良好: 3分 一般: 0-1分
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6分>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管理负责人员具有丰富的同类型项目管理经验。	优秀: 3分 良好: 2分 一般: 0-1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各类人员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人员调配有序,配备方案完善。	优秀: 3分 良好: 2分 一般: 0-1分
4	质量保障措施 <3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要求,提供详细的质量目标,并提供具体可行、详细的保证措施。	优秀: 3分 良好: 2分 一般: 0-1分
5	安全保障措施 <6分>	1.投标人具有较完善的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获得相关证书,得2分; 2.针对本项目编制了完善可行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向采购人提交了关于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得2分; 3.投标具体可行有效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证书》,得2分。	优秀: 6分 良好: 4分 一般: 0-2分
6	应急预案 <4分>	投标人应对突发紧急状况或垃圾运输高峰时有适合作业工具,能组织有效的保障措施。	优秀: 4分 良好: 2分 一般: 0-1分
7	劳动者权益保障措施 <7分>	依法成立工会组织的得2分, 曾获得先进或优秀工会的加2分。	优秀: 4分 良好: 2分 一般: 0-1分
		工人权益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人工资保证、权益保障)根据各投标人的方案进行横向比较评审。	优秀: 3分 良好: 2分 一般: 0-1分
合 计		40分	

【备注】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评分: 技术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余下的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4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详细评审条款	分值
1	企业资质等级 <3分>	投标人取得环卫行业经营服务企业资质等级 A 级证书并经过年审。投标人取有交通管理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每提供一项得 1.5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没有 0 分
2	同类项目业绩 情况 <6分>	2013 年至今完成或正在完成的公开招标的河涌、水域独立保洁的业绩（以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	每提供一项得 1.5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
3	保洁行业经验 <6分>	以投标人从事环卫保洁行业时间、业绩的连续性等因素综合评定，横向对比（以提供营业执照、经政府公开招标的环卫保洁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合件为准）。	至今具有 9 年或以上的 6 分； 至今具有 7 年或以上的 4 分； 至今具有 5 年或以上的 3 分； 至今具有 3 年或以上的 2 分； 至今具有 1 年或以上的 1 分； 以后的不得分。
4	企业财务及 纳税信用状况 <10分>	以投标人近两年（2015、2016）的《年度审计报告》为评审依据。	连续盈利的得 2 分，仅一年盈利的得 1 分，无盈利的得 0 分。
		以投标人获得税务主管机关评定的“A 级纳税人”等级证书的年限为评审依据。	每获得 1 年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8 分。
5	企业守信状况 <7分>	以投标人获得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荣誉证书的年限为评审依据。	每获得 1 年得 0.5 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
		以投标人获得“诚信示范企业”的荣誉证书的年限为评审依据。	每获得 1 年得 0.5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
6	企业劳动关系 和谐状况 <8分>	以投标人取得国家级的“五一劳动奖状”证书作为评审依据。（以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为准）	有得 2 分； 没有得 0 分。
		以投标人获得劳动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荣誉证书的等级为评审依据。	获得 AAA 级得 6 分； 获得 AA 级得 3 分； 获得 A 级得 1 分； 无：0 分
合 计		40 分	

**【备注】**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2. 商务评分：商务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余下的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附表四 价格评分表（20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下浮率 (%)	评标基准价 (%)	价格得分

**【备注】**1. 价格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下浮率最低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2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1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1 - \text{投标报价下浮率}) \times 20$$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2.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2.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2.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第五章 质疑与投诉

1. 投标人有质疑时，必须以书面形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2.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日期。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交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4. 质疑联系方式

名 称：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富力东山新天地 36 楼

电 话：020-87303028

传 真：020-87302980



## 第六章 附件

### 【附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HX15950117MZCZ

项目名称：花山镇河涌水域保洁社会化承包项目

包号及内容：\_\_\_\_\_

投标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附件2】 资格符合性审查导读表

资格符合性审查导读表

资格符合性 审查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提供情况		页码 范围	备注
		有	无		
投标函、投标人资格 文件声明	按附件 4、附件 5 文件格式编制、签署、 盖章(原件)				
投标人资格条件	按招标文件第一章 第一节 投标邀请函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提供证明资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 格证明书、投标人法定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附件 6、附件 7 文件格式编制、签署、 盖章(原件)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_____元整(¥ 元) (提供交纳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有效				
招标文件的“★”条款	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未超出最高限价, 且不低于成本价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投标文件完整且符合招标文件签署要求				

**【备注】**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  
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 详细评审导读表

详细评审导读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供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投标报价部分 (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投标报价一览表(附件9)				
技术部分 (加盖投标人公章)	1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附件12)				
	2	按照技术评分表中“评分项目”逐一列明(本表格可加行)				
	3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				
商务部分 (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按照商务评分表中“评分项目”逐一列明(本表格可加行)				
	2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4】 投标函

### 投 标 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花山镇河涌水域保洁社会化承包项目【项目编号：HX15950117MZCZ】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我方已经全面仔细地阅读了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同意接受及遵守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和规定，并按照其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 我方完全尊重和认可评委会所作的评标结果。【同时，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6.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7. 联系方式：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 【附件 5】 投标人资格文件声明函

### 投标人资格文件声明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花山镇河涌水域保洁社会化承包项目（项目编号：HX15950117MZCZ 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2.

3.

.....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附件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 2、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 3、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 4、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 5、营业注册执照号：\_\_\_\_\_
- 6、公司简介
- 7、公司财务情况：

年份	年营业总值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明：(如有)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备注

**【备注】**以上资质或荣誉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我方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贵方有权进行认为必要的调查。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 件 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盖章）

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 【说 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所填内容必须真实、清楚，不得涂改。  
 3.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附件7】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全权代表我司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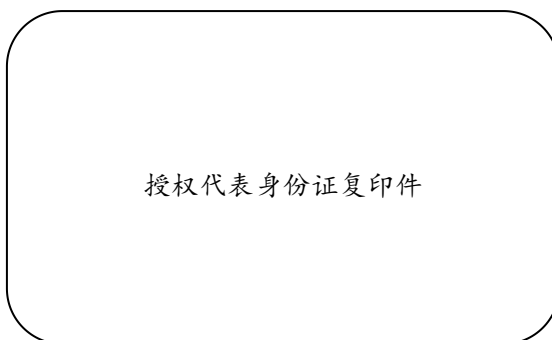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_\_\_\_年\_\_月\_\_日      签发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所填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不得涂改。
  3.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生效。
  4.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附件不需提交。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8】 投标报价函

### 投标报价函

#### 内装：

1. 《投标报价一览表》原件（详见附件9）；
2. 《退保证金说明函》原件（详见附件10）【仅作退保证金时用】；
3. 保证金转账底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说明】** 本“投标报价函”需单独密封提交。

## 【附件9】 投标报价一览表

###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花山镇河涌水域保洁社会化承包项目

项目编号：HX15950117MZCZ

投标价格单位：下浮率%（不接受区间报价，如下浮 10%~20%等视为无效报价）

区域	区域内容	投标总报价下浮率（%）	备注
一	铜鼓坑河、抗美河 河涌水域保洁	大写：下浮百分之____ 小写：下浮____%	
二	铁山河、福源河、磨刀坑河 河涌水域保洁		

**注：各投标人须对“总最高限价”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投标报价，且投标报价下浮率必须是固定唯一的非负数。**

- 【说明】**
1. 此表的投标价格包括产品价格、运输、配送、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2. 此表除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外，还应将此表原件一份置于投标报价函中。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9-1】 中小企业产品报价表

中小企业产品报价表（可选）

项目名称：花山镇河涌水域保洁社会化承包项目

项目编号：HX15950117MZCZ

包号及包组内容：\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总价	说明
1				
2				
3				
.....				
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说明】1. 此表为《分项报价表》中关于中小企业单列明细表。

2. 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产品的，需在本表中详细列明，作为评审时价格扣除 6%参与评审的依据。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附件 9-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1. 若投标人不属于规定的中小企业范围，或提供的产品不是中小企业制造的，请勿提交本声明函。

2. 若投标人属于规定的中小企业范围，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附件 10】 退保证金说明函

退保证金说明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为花山镇河涌水域保洁社会化承包项目【项目编号：HX15950117MZCZ】投标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请贵司退还时转账至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退还保证金账户必须与实际投标人名称一致，此函要求盖公章。

保证金银行汇款回单粘贴处

（需加盖公司公章）



## 【附件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在贵公司组织的花山镇河涌水域保洁社会化承包项目【项目编号：HX15950117MZCZ】招标中我方如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缴费通知书》后，按要求及时向贵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接受贵公司出具的违约通知，按中标服务费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或采购人付给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我方愿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2】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项目名称：花山镇河涌水域保洁社会化承包项目

项目编号：HX15950117MZCZ

条款序号	用户需求书条款	投标实际参数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说明】**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投标人响应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2、投标人应按投标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3】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花山镇河涌水域保洁社会化承包项目

项目编号：HX15950117MZCZ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总价	签约日期

**【说明】**根据评审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附件 14】 服务方案

### 服务方案

1、详细写出该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定）；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安全保障计划及执行措施
- (2) 人员配备具体方案
- (3) 服务管理措施及应急方案
- (4) 投标人认为其它有必要的内容

2、详细的人员配置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							
项目名称：花山镇河涌水域保洁社会化承包项目					招标编号：		
序号	拟担任职务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注：表后附 个人简历表、学历、职称及社保 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15】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

###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花山镇河涌水域保洁社会化承包项目

项目编号：HX15950117MZCZ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书	发证时间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	...	...	...	...	...	...	...

**【备注】** 1. 根据评审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在使用地区配备稳定的服务人员，须提供服务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附件 16】 公平竞争承诺书

###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7】 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

### 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

投标人工商注册属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

## 【附件 18】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可选）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标号）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或（\_\_\_\_\_）签订采购合同。

####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 1、联合体由联合体共同授权人员负责与招标采购单位联系。
- 2、联合体投标工作由联合体共同负责，由联合体各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 4、如中标/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或（\_\_\_\_\_）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成为废标，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份，随投标/响应文件装订\_\_\_份，送采购人\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_（盖章）	乙公司全称：_____（盖章）	... 公司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 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两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附件 19】 通用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二〇一七年 月 日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一、广州市环卫作业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单位：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由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制定，供广州市、区城市管理部门及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与各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单位签订保洁服务合同时使用。

2. 本合同文本中所称保洁服务，是指由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单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承包范围内城市道路、市内公共厕所及其水域等类型的清扫、冲洗、保洁维护及垃圾清运等活动。

3. 本合同文本中的“\_\_\_”部分及空格部位填写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

4. 双方当事人签订本合同时应当认真核对合同内容，合同一经签署，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甲方：

乙方：

为提高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水平，规范各类型环卫保洁行业行为，推进市容环境服务市场化、专业化、社会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_\_\_\_\_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乙方承包环卫保洁工作，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约定如下：

### 第一条 保洁服务类型、范围及期限

#### 一、本合同服务类型

乙方承担甲方第\_\_\_\_\_类型的服务。

- (一) 城区道路保洁；
- (二) 城区公共厕所保养；
- (三) 水域保洁；
- (四) 街道内街、内巷清扫保洁；
- (五) 其他类型；

二、服务范围：乙方承担甲方\_\_\_\_\_（标段或管理区）范围内的保洁工作。

具体范围如下：

- (一) 城区道路环卫保洁服务项目数据详见附件；
- (二) 城区公共厕所环卫保洁服务项目数据详见附件；
- (三) 水域保洁环卫保洁服务项目数据详见附件；
- (四) 街道内街、内巷清扫保洁和垃圾收运服务数据详见附件；
- (五) 其他类型：\_\_\_\_\_。

#### 三、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前项目因合同服务期限届满或者解除合同至本项目乙方正式履行前，由前项目的中标方（\_\_\_\_\_）继续承担本项目的清扫保洁工作，该阶段由此产生的工人劳务费用和管理费用由本项目乙方承担。

### 第二条 保洁服务标准和要求

#### 一、保洁服务范围和内容

根据《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的规定，保洁承包方主要负责承包范围内及周边环境的保洁服务工作。本项目乙方主要负责以下第\_\_\_\_项内容的保洁服务。

(一) 城区道路

1. 责任范围：承包区域内的地面道路（含人行道、车行道）、地下通道、高架道路、人行天桥、公共广场、步行街等路面及绿化带、防撞栏、侧石、防蚊闸板等等。

2. 服务内容包括下列\_\_\_\_\_项目：（由甲乙双方根据具体项目要求确定）

(1) 道路清扫、保洁

包括使用机械化作业工具和保洁人员对责任范围内的路面尘土、废弃物（含防蚊闸板中的垃圾杂物等）进行清扫、巡回保洁，以维护道路整洁；

(2) 道路冲洗、洒水

包括使用机械化作业工具和保洁人员对责任范围内的路面进行喷、洒、洗，清除路面尘土、废弃物、粘污物以及除污降温。

(3) 废物箱（垃圾箱等容器）保洁

对责任范围内设置的废物箱内的废弃物进行清除、收集和保洁箱体。

(4) 垃圾收集、运输

使用作业工具和运输车辆，对清扫后的垃圾按垃圾分类的要求分类收集并运至指定地点。作业结束清扫作业场地，保养工具和车辆。

(5) 垃圾转运

使用专用设施和机具设备，将垃圾收集、压缩后，转运至垃圾处置场。

(6) 垃圾收集容器、收集站（点）、转运站保洁

对垃圾收集容器、收集站（点）、转运站保洁及责任范围内周边环境的污物、污水进行清除并清毒灭虫，保持垃圾收集容器、设施、设备和周围环境的整洁。

(二) 城区公共厕所

1. 责任范围：承包区域内的公共厕所内部及周边环境。

2. 服务内容包括下列\_\_\_\_\_项目：（由甲乙双方根据具体项目要求确定）

(1) 公共厕所管理保洁。负责本承包范围内公厕内部及周边环境进行清扫、冲洗、清毒、杀虫，保持公厕的整洁。

(2) 粪便收集、运输

使用作业工具，对承包范围内的粪便进行清除、收集并运至指定地点。作业结束后，清洁作业场地，保养工具和车辆等。

(3) 粪便收集站保洁

使用作业工具，清除倒粪站、贮粪池等粪便收集站（点）及责任范围内周边环境

的污物、污水并消毒灭虫，保持设备和周围环境的整洁。

(三) 水域保洁

1. 责任范围：承包水域内的水面（或者岸线、滩涂）范围。
2. 服务内容包括下列\_\_\_\_\_项目：（由甲乙双方根据具体项目要求确定）

(1) 水面保洁

使用保洁作业船和专用器具，清除打捞水面漂浮废弃物。

(2) 岸线保洁

使用保洁作业船和专用器具，清除粘附在河道驳岸、防汛墙及其他固定设施等处的废弃物。

(3) 滩涂保洁

使用保洁作业船或人工，清除收集滩涂（河滩、湖滩、海滩）废弃物。

(4) 船舶（码头）废弃物收集

使用保洁作业船或专业机具（或人工），清除、收集各类船舶、码头产生的污水、垃圾等废弃物。

(四) 街道内街、内巷清扫保洁

1. 责任范围：居住区（包括住宅区、城中村）内的公共通行道路、小公园、小广场、休闲活动场地等。

2. 服务包括以下\_\_\_\_\_项目。

---



---

(五) 其他类型

1. 责任范围：\_\_\_\_\_

---

2. 服务包括以下\_\_\_\_\_项目。

---



---

二、服务质量基本要求

(一) 保洁质量的一般标准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住建部《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及广州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

规范》等法规和行业标准，按时保质地完成甲方保洁任务。

2. 乙方所提供的保洁服务应以维护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为目的，防止和减少环境污染以及对公众生活、交通的影响，坚持文明作业、安全作业和高效作业。

3. 乙方应保证责任范围内的路面、水面、公厕及周边环境整洁、无堆放垃圾等废弃物、呈现路面和水面本色，垃圾箱等设施清洁，防蚊闸板内、投放口和排水管道及周围无堵塞、无垃圾和积水等现象。

4. 乙方清扫保洁时产生的废弃物应收集倒入指定地点，禁止向排水口内、花坛、绿化带倾倒。

5. 乙方负责垃圾清运工作时，垃圾车应保持干净、完整、不滴漏，装载垃圾应覆盖密闭，送至指定地点。

## （二）保洁质量的其他标准

乙方根据所承包保洁服务的类型，还应达到以下第\_\_\_\_项要求：

### 1. 城区公路保洁质量的特殊要求

（1）乙方除遵守一般性要求，还需遵守住建部《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广州市城管委制定的《广州市“羊城市容环卫杯”和“优秀城市美容师”竞赛活动实施意见》和市、区相关的其他检评标准要求。

（2）侧石、防撞栏、电杆等设施清洁见本色，无乱张贴、乱涂画、无污迹、泥渍，基本无尘。

（3）路面基本无垃圾及其它废弃物，路面及排水口有沙土、污迹的，每 1000 平方米废弃物控制指标为：果皮 $\leq 4$ 片，塑膜 $\leq 4$ 片，烟蒂 $\leq 4$ 个，痰迹 $\leq 4$ 处，其它大件废弃物总数不超过控制指标 50%。

（4）路面废弃物分布密度控制指标为：1）机动车道及公路绿地两件相邻垃圾的距离（M）：一级 $\geq 150$ ，二级 $\geq 120$ ，三级 $\geq 80$ ，四级 $\geq 60$ ；2）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边坡、边沟、收费站广场等）及公路绿地两件相邻垃圾的距离（M）：一级 $\geq 120$ ，二级 $\geq 80$ ，三级 $\geq 60$ ，四级 $\geq 60$ 。

（5）车行道路（路面和桥面）及侧石的清扫保洁应以机械化方式为主，人工保洁为辅（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辅道或人行道的清扫保洁可采用机械化或人工作业方式。

（6）其他要求：

---

---

## 2. 城市公共厕所保洁质量的特殊要求

(1) 公厕保洁还须符合《广州市“羊城市容环卫杯”和“优秀城市美容师”竞赛活动实施意见》有关公厕检查的标准及各区的标准，达到“五无五净”的要求。

(2) 公厕每日全面清洗不少于两次，其中第一次全面普扫要求在 时前完成，第二次全面普扫要求在 时前完成。

(3) 专人管理公厕清洗，随时进行局部清洗保洁，全天保洁、开放时间为 5 时至 24 时；非专人管理公厕清洗、保洁时间为 5 时至 21 时。

(4) 非专人管理的公厕执行巡回保洁制度，除两次普扫外，每日巡回保洁次数在保洁规定时间内不少于 10 次，开放时间为 0 时至 24 时。

(5) 一类公厕无臭味，二类、三类公厕及流动公厕无明显臭味。

(6) 搞好公厕外花基绿化，保持公厕附属的绿化区、花槽完好、无杂物，无乱张挂现象。

(7) 公厕粪便清运每月每座不少于 1 次，粪便清运时无漏洒，路面无污迹，保持化粪池池口、场地整洁。粪便清运在非保洁时间进行。

(8) 化粪池内粪便无板结、无溢满，粪皮不得超过 10cm，排污管、抽粪管保持通畅、完好。

(9) 公厕内照明保持足够亮度。

(10) 粪便、粪渣运输须按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规定方式、地点及时排放，不得任意排放（粪便由广州市卫生处理中心作无害化处理）。

(11) 每座公厕一周不少于一次施药灭蝇灭蟑，并达到厕内无蝇、无蟑及化粪池口无蟑螂、蟑迹。

(12) 其他要求：

---



---

## 3. 水域保洁质量的特殊要求

(1) 乙方应严格遵守《广州市市区河涌保洁质量监管办法》和《广州市河涌保洁作业质量标准》等规定进行水域保洁。

(2) 乙方每天保洁\_\_小时，其中 3 月份至 10 月作业时间为：\_\_至\_\_，11 月至次年 2 月份为：\_\_至\_\_。

(3) 河涌漂浮垃圾应达到以下控制指标：

a. 河涌垃圾应在河涌范围内及时拦截清捞，不得流入珠江主河道。河涌漂浮垃圾拦截设施内聚集的废弃物和水生植物应及时清捞；

b. 通常情况下：无大于等于 0.5 平方米的漂浮垃圾；小于 0.5 平方米的零星漂浮垃圾之间的距离应大于 30 米；河涌沿线滩涂每 10 米范围内零散垃圾应少于 3 件；

c. 出现大片垃圾来袭，应及时发现并立即上报市水上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做到现场有保洁作业力量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清捞任务；

d. 遇到大风、暴雨天气过后或遭人为破坏等不可预见性突发情况发生时，应及时发现并立即上报市水上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积极组织突击保洁力量，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清捞任务并避免造成恶劣影响。

(4) 负责建立保障基地、船舶依靠点、垃圾中转点、拦截等配套设施。

(5) 乙方应建立水上安全生产制度、基地防火安全制度，执行有关海事安全及水上作业安全标准，成立水上安全工作小组，配置安全责任人员和安全员，安全制度交甲方备案。

(6) 乙方船舶应配备符合规定的救生、消防器材，船舶按海事部门要求办理船舶检验证书、产权登记证书和国籍登记证书，船舶驾驶员须持证上岗。

(7) 乙方船舶若配有趸船的，趸船仅作为船舶停靠点和临时办公场所，必须具有完善的消防设施，不得设置厨房及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8) 每月 3 日前（节假日顺延）向甲方上报上月作业统计表和当月工作计划。工作计划内容应包含作业区段、作业时间、作业船只类型及船号和保洁作业人员数量及名单等。

(9) 其他要求：

---

---

#### 4. 街道内街、内巷保洁的特殊要求：

(1) 根据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城市环境卫生质量规范》(DBJ440100/T40-2009) 标准执行保洁。

(2) 内街内巷道路保洁作业质量要求按三级道路作业规范执行，城中村保洁作业质量要求按四级道路作业规范执行。

(3) 环卫设施设备管养质量要求按照道路保洁项目中关于环卫设施管养质量要求的执行。

(4) 内街内巷的路旁绿地、绿化隔离带、行道树穴等公共绿地内无瓜果皮核、纸片塑膜、烟蒂、人畜粪便、建筑垃圾等。

(5) 首次清扫在 7:00 前完成；保洁时间：7:00-21:00, 实行 12 小时保洁。

5. 其他类型保洁的特殊要求：

---

---

### 三、保洁人员配备要求

#### (一) 人员数量要求

1. 乙方须按作业时间、劳动定额和作业质量及招标文件要求配足不少于\_\_\_\_\_名工作人员以保证承包作业顺利进行。

2. 乙方应编制详细的人员排班表, 各段由专人管理, 落实至具体责任人员; 非专人管理的标段, 列明巡回保洁人员。所有人员须挂牌上岗。

3. 乙方应准备一支\_\_\_\_\_人的应急队伍, 由甲方调配。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和群众投诉, 必须 30 分钟内安排作业人员到现场清理。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项目总承包费用中, 不另行追加服务费。

#### (二) 人员素质要求

1. 乙方须聘用身体健康的工作人员以保证服务质量。

2. 乙方应严格遵守行业用工标准, 对水电维修工、管道工、船只维护人员等相关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须持证上岗。

#### (三) 人员文明行为和形象要求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行为形象要求及规范, 要求其聘用工作人员文明作业, 使用行业标志, 着行业服装上岗。

#### (四) 人员的基本权益保障要求

1. 乙方应响应招标文件, 不得为恶意低价竞标, 损害保洁工人合法权益。

2. 乙方应合理制定公司薪酬制度, 保障其聘用工作人员获得合理劳动报酬权。乙方支付所聘用工作人员的用工成本应包含: 工人的工资(基本工资、岗位津贴、高温津贴、节日慰问金和加班费)、社会保险费用(五险)和住房公积金三部分。具体标准详见《劳动合同》。

3. 乙方应当依照国家、省和市有关工作、休息、休假规定, 保障乙方依法享受法定节假日、年休假、探亲假、婚假、丧假、产假等休息和休假权。

4. 乙方应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和标准，切实保护聘用的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5. 乙方应按劳动保护规定每年不少于一次安排其聘用工作人员到本市有资质的医疗机构进行免费体检。

(五) 人员的培训要求

1. 项目实施前，乙方新聘的环卫工人须到甲方认可的机构进行岗前培训，并取得上岗证。

2. 乙方须定期对其聘用工作人员进行劳动权益保障政策法规教育和专业技能培训，并及时告知公司的章程和制度。

(六) 人员的其他要求

1. 乙方不得以劳务派遣的方式招聘保洁人员。乙方必须与其聘用的保洁人员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

2. 项目实施前，乙方应将所有环卫工人的基本情况、劳动合同编号、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社保号等提交给甲方备案，并录入广州市环卫工人信息系统。项目实施期间，人员发生变化的，乙方应在变化后的15日内，将变化的人员信息向甲方备案。

3. 乙方应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和监督检查单位各报送一份人员排班表；每月底向甲方提供一次月工资表、社保基金表、住房公积金清单。

4. 乙方应负责承包期内的聘用工作人员的安全管理和劳动管理。在承包期内，乙方工作人员发生各种事故，包括治安、安全、交通、消防和违反计划生育、劳资纠纷等事件及其他各种损失，由乙方依法承担和负责赔偿。

四、保洁设备配置要求

(一) 项目投入大型机械化设备的要求

1. 本项目的机械化率应达到：\_\_\_\_\_ %。

2. 乙方与甲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经甲方核实，乙方全新配置机械化保洁设备的经费投入不少于合同总金额的 \_\_\_\_\_ %，甲方将设备保证金退回乙方。

3. 乙方必须配备足够的基础设施和作业机具以保证能按时按质完成承包内容。乙方应配备以下设备：

---

---

4. 若乙方自有的机械化保洁车辆已在其它正在实施的项目中投入使用，而无法保



证本项目机械化保洁作业的顺利实施，则须承诺与甲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 天  
内进行购买，购买的设备清单和发票应交由甲方验证。

5. 乙方新配备作业车辆应按项目要求配备作业行驶记录仪，并保证其与甲方监管  
系统联网，接受运行监管。

6. 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投入的机械化保洁车辆和设备须经市城管委对其投入作业  
前进行首次检查并给予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统一纳入全市城市管理信息化管理体系  
数据库后，方可投入作业。

#### （二）设备更新与维护要求

1. 乙方必须定期定时对保洁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使用年限过久或因维护不及时致  
使无法正常使用或严重影响市容的设备，应及时进行更换。

2. 甲方有权对乙方设备更新情况随时进行检查，发现问题，有权要求甲方进行整  
改。

#### （三）普通劳动用具和劳保用品要求

1. 乙方自行配备道路清扫、保洁、垃圾装运及清理乱张贴乱涂画等工作所需的日  
常工具和劳保用品；

2. 进行城区道路保洁期间，乙方必须规范统一保洁工具。

#### （四）其他设备要求

---

### 五、其他要求

1. 乙方应合理制定保洁作业计划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交甲方备案。

2. 在承包期内，乙方不得将该服务项目分包、转包或挂靠。

3. 乙方作业要严格遵守道路管理规定，不得因作业而造成交通拥堵。乙方必  
须文明作业，不得噪音扰民，不得损坏、污染路面和相邻建（构）筑物等公共设施。

4. 乙方应建立\_\_小时值班制度，每天\_\_小时负责承包范围内突发性事件的清  
扫保洁作业。

5. 在重大节日、主要活动期间和道路整修后清洁及台风、水浸等意外事件发生，  
以及甲方有其他重大工作任务或突击性任务时，乙方应及时配合甲方提出的临时性要  
求，但不另增加服务费。

6. 乙方必须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和劳动工资统计台帐，保证其真实、完整，依法纳

税，并接受财务检查、审计。

7. 乙方须在中标后积极配合甲方，进场完成清扫保洁作业的交接工作。交接期间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8. 服务期满，乙方未能继续获取清扫保洁作业时，乙方要积极配合下一个中标单位进行工作交接，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交接，影响甲方项目正常运行。

9. 如因乙方管理不当，引起的劳资纠纷问题影响正常作业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人员确保正常保洁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在承包费中相应扣减，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10. 承包期内承包总价不因市政规划道路拓宽或缩减造成工作面积的增加或缩减而改变。

### 第三条 监督检查与扣罚标准

一、乙方应接受市、区、街（镇）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部门的检查、监督。

二、甲方有权按照监督检查单位的检查评分结果相应扣减乙方的保洁服务项目承包费。

三、评分标准

（一）城区道路保洁和水域保洁检查评分标准为：

保洁质量以百分制评分，甲方自行或委托监督检查单位每月检查\_\_\_\_次，每月检查平均评分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视为合格，不扣减当月承包费。90 分以下的，视为不合格，以 90 分为扣减基准，每扣 1 分即扣减乙方当月承包费的 1%，以此类推。每月评分结果在检查汇总后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连续三个月达不到 90 分（不含 90 分），除扣减费用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并由甲方对乙方登记不良记录，3 年内乙方不得参与同类项目投标。

（二）公共厕所保洁检查评分标准为：

保洁质量以百分制评分，甲方委托监督检查单位每月检查\_\_\_\_次，每月检查平均评分在 95 分以上（含 95 分），视为合格，不扣减当月承包费。95 分以下的，视为不合格，以 95 分为扣减基准，每扣 1 分即扣\_\_\_\_\_元。每月评分结果在检查汇总后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连续三个月或一年内累计四个月为 95 分以下的，除扣减费用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并由甲方对乙方登记不良记录，3 年内乙方不得参与同类项目投标。

（三）水域保洁项目评分标准为：

(四) 街道内街内巷保洁项目评分标准为:

(五) 其他类型保洁项目评分标准为:

#### 四、扣分规则:

##### (一) 城区道路保洁的扣分规则

以最新的《广州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规范》为准。保洁质量的扣分标准为:

1. 路面不按时完成普扫, 每段路扣 1 分;
2. 参考“路面废弃物分布密度控制指标”少于规定时限保洁, 每段路扣 1 分;
3. 上下班高峰期使用大扫把的, 每宗扣 1 分, 累积扣分;
4. 路面、人行道、边坡、边沟、收费站广场等在保洁时段内废弃物分布密度超过控制指标的, 每处扣 1 分, 累积扣分;
5. 防撞墙、护栏及侧石边不洁的, 每处扣 0.5 分, 每 100 米长度计 1 处, 累积扣分, 总数超过控制指标 50%, 另扣 0.5 分。

##### (二) 水域保洁的扣分规则

根据《广州市市区河涌保洁质量监管办法》, 扣分规则如下:

##### 1. 保洁人员和设备扣分规则

(1) 未按要求配置专职管理人员、安全员、技术维修人员和码头吊机操作人员的, 每天每项扣 3 分;

(2) 无动力船作业人员不得少于 1 人, 动力船作业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作业人员不到位的, 每缺 1 人每天扣 2 分;

(3) 每月单船出航率应达到 85%以上, 少 1 个百分点在当月作业成绩中扣 1 分, 不足 1 个百分点的按 1 个百分点计算; 年度保洁船总出航率应达到 95%以上, 考评在年度内最后一个月进行, 每少 1 个百分点在年度内最后一个月作业成绩中扣 1 分, 不足 1 个百分点的按 1 个百分点计算;

(4) 建立保洁船停靠点、垃圾中转点、河涌口拦截等配套设施, 未按要求设置的扣 5 分;

(5) 建立自查自检制度，配备巡检车辆，未按要求配备的扣 5 分。

## 2. 保洁质量扣分规则：

(1) 河涌水面有大于等于 0.5 平方米漂浮垃圾，每发现 1 处扣 5 分，有小件零星漂浮垃圾之间的距离小于等于 30 米，每发现 1 处扣 3 分；

(2) 通常情况下，沿岸滩涂每 10 米范围内零散垃圾 3 件以上的 1 处扣 1 分；

(3) 通常情况下，回流区水面有成片垃圾的，1 处扣 1 分；

(4) 拦截点垃圾应及时清捞，上午 8 时前未完成首次清捞的，每处扣 2 分；

(5) 保洁船在作业时间内不在位的，每船（次）扣 4 分，未做好工作记录的，每天（次）扣 2 分；

(6) 保洁人员在作业期间从事与保洁业务无关事情的，每发现 1 起扣 3 分；

(7) 保洁人员不服从调配，不积极主动清捞垃圾，消极怠工或偷懒的，每发现 1 起扣 6 分；

(8) 垃圾、废弃物未进行分类分捡的，每船（次）扣 2 分；

(9) 保洁船垃圾未做到日捞日清的，每船（次）扣 2 分；

(10) 未按要求吊卸垃圾每宗扣 5 分，吊卸垃圾上岸时间应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超过规定时间 5 分钟的扣 1 分；超过规定时间 10 分钟的扣 2 分；超过规定时间 15 分钟的扣 4 分；

(11) 垃圾中转点的垃圾上岸后应及时清理，不得在岸线堆放。未做到日捞日清的，1 桶扣 1 分，2 桶以上每桶扣 2 分；

(12) 垃圾容器、河涌垃圾清运场地周边作业后不清洗干净的每次扣 3 分，有投诉并经调查属实的扣 10 分；

(13) 码头装卸点、垃圾容器、垃圾清运场地及周边作业后不清洗干净的每次扣 3 分，有投诉经调查属实的每次扣 10 分；

(14) 作业服务质量被投诉并经查证属实，及时整改完毕的，每宗在当月作业成绩中扣 2 分，未及时整改完毕的，每宗在当月作业成绩中扣 4 分；

(15) 每月 3 日前，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单位未按规定格式向水上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上报上月各类作业统计表和当月工作计划的，上月作业成绩扣 1 分。

## 3. 文明作业扣分规则：

(1) 未建立文明作业公约的扣 5 分；

(2) 未制定河涌保洁管理制度、工作制度、各类河涌保洁人员职责的，每项扣 5

分；

- (3) 未建立船历登记制度的扣 3 分；
- (4) 未按自检制度实行自检登记的，每天扣 5 分；
- (5) 船上作业人员未着工作服的，每宗扣 3 分；
- (6) 船上作业人员未佩戴工号牌的，每宗扣 2 分；
- (7) 船容船貌不整洁的，每船（次）扣 2 分；
- (8) 船队停泊点周围环境卫生不整洁的，每次扣 3 分；
- (9) 船舶证照不齐的，每船（次）扣 5 分；
- (10) 对保洁船和作业工具管养不善，影响作业效率的，每船（次）扣 2 分。

#### 4. 安全作业扣分规则：

(1) 无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安全生产责任人、安全员，未建立安全生产检查登记制度的，每项扣 5 分；

(2) 保洁人员作业时未按规定着救生衣的，每人（次）扣 5 分；

(3) 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单位招聘不会游泳人员作业的，在当月作业成绩中扣 10 分；

(4) 保洁船未配备救生器材，每宗扣 3 分，经监管部门发出《整改通知书》后，仍未按要求整改的，每宗在当月作业成绩中再扣 10 分；

(5) 保洁船配备的救生器材不符合规定或使用过期救生器材的，每宗扣 2 分，经监管部门发出整改通知后，仍未按要求整改的，每宗在当月作业成绩中再扣 10 分；

(6) 保洁船驾驶员无证上岗，发现一次在当月作业成绩中扣 3 分；

(7) 保洁船、基地未建立防火安全制度的，每次分别扣 5 分；

(8) 在趸船上设立厨房设施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在当月作业成绩中扣 3 分，经监管部门发出《整改通知书》后，仍未按要求整改的，每宗在当月作业成绩中再扣 10 分；

(9) 未设置消防设施的，在当月作业成绩中扣 3 分，经监管部门发出《整改通知书》后，仍未按要求整改的，每宗在当月作业成绩中再扣 10 分；

(10) 设置消防设施，但不符合规定或使用过期消防器材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在当月作业成绩中扣 2 分，经监管部门发出整改通知后，仍未按要求整改的，每宗在当月作业成绩中再扣 10 分；

(11) 发生重大火灾的在当月作业成绩中扣 20 分，发生较大火灾的在当月作业成

绩中扣 15 分，发生一般性火灾的在当月作业成绩中扣 5 分；

(12) 发生海损事故(安全生产等级事故)负全责的，每宗在当月作业成绩中扣 10 分，负主要责任的每宗在当月作业成绩中扣 8 分，负同等责任的每宗在当月作业成绩中扣 5 分，负次要责任的每宗在当月作业成绩中扣 3 分。

### (三) 公共厕所保洁扣分规则

#### 1. 组织管理扣分规则：

- (1) 未设立固定的办公场所及相应的办公设备，每次扣 10 分；
- (2) 未建立完善、合理的制度保障保洁工作的有序开展，每次扣 5 分；
- (3) 未建立规范的财务台账，每次扣 5 分；
- (4) 未制定详细的年度工作计划和专项工作计划，每次扣 5 分；
- (5) 未及时对年度工作、专项工作进行总结，每次扣 5 分；
- (6) 无单位人员业务学习记录（季度），每次扣 2 分；
- (7) 无单位人员安全学习记录（季度），每次扣 2 分；
- (8) 无安全检查工作记录（月度），每次扣 3 分；
- (9) 无月度考评记录，每次扣 3 分；
- (10) 人员配置少于合同约定，每缺 1 人，每次扣 1 分；
- (11) 未按相关规定与单位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每人次扣 1 分；
- (12) 未按相关规定发放单位人员劳动报酬，每人次扣 1 分；
- (13) 未按相关规定为单位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每人次扣 1 分；
- (14) 未按相关规定提供一线作业人员劳动保护，每人次扣 1 分；
- (15) 因失职造成企业人员群体罢工、上访等责任事件，视情况，每次扣 10 至 20 分；
- (16) 出现安全责任事故，视情况，每次扣 5 至 20 分。

#### 2. 日常作业管理扣分规则

- (1) 没有按时（早上 7：00 前）完成当天的首次大清洗，按公共厕所记一处，每次扣 2 分；
- (2) 保洁时间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24 小时开放公共厕所至 22：00，16 小时开放公共厕所至 19：00），按公共厕所计一处，每次扣 2 分；
- (3) 有明显臭味，按公共厕所计一处，每次扣 1 分；
- (4) 厕内有明显的蚊、蝇、蟑螂等，按公共厕所计一处，每次扣 1 分；

(5) 天花、墙壁、门窗或挡板有明显的蛛网、积尘、污迹等，按公共厕所计一处，每次扣 1 分；

(6) 厕内地面或楼梯有明显的垃圾、积水、沙泥、污迹等，按公共厕所计一处，每次扣 1 分；

(7) 洗手盆（池）、或便盆（槽）有明显的水锈、积垢等，明显不洁的，按公共厕所计一处，每次扣 1 分；

(8) 便盆（槽）有明显的积粪等，按公共厕所计一处，每次扣 1 分；

(9) 有乱拉挂、乱张贴乱涂画、乱堆放现象，按公共厕所计一处，每次扣 1 分；

(10) 公厕红线范围有明显的垃圾、动物粪便、碎石沙泥或积水等，按公共厕所计一处，每次扣 1 分；

(11) 化粪池满溢，按公共厕所计一处，每次扣 2 分；

(12) 工作时间内没有保洁人员在班工作，每例每次扣 1 分；

(13) 未经区城市管理局同意，擅自停止公共厕所使用，按公共厕所座数计，每座扣 5 分；未及时报告公厕主体结构出现损坏情况的，每座扣 2 分；

(14) 无正当理由，未按时（16 小时开放早上 7:00 至晚上 23:00，而 24 小时开放全天不得关闭）开放公共厕所，按公共厕所计一处，每次扣 3 分；

(15) 无正当理由，开放时间拒绝如厕者入厕，每人次扣 3 分；

(16) 无正当理由，开放时间个别坑位锁门，按公共厕所记一处，每次扣 2 分；

(17) 采取各种形式收取如厕者费用，每人次扣 2 分；

(18) 公共厕所名称、管养单位、开放时间、投诉电话、男性、女性、残疾人等标识，无或明显损坏，每项每次扣 1 分；

(19) 无照明设施、或照明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按公厕计一处，每次扣 2 分；

(20) 门、窗、挡板、镜子、洗手盆、水龙头、便盆、冲水阀、延时阀等，无或明显损坏，每项每次扣 1 分；

(21) 工具房内工具摆放凌乱无序，或堆放杂物，按公厕计一处，每次扣 1 分；工具乱摆放到公厕内外的，按公厕计一处，每次扣 1 分；

(22) 住人工具房内无可正常使用的消防器材，每次扣 3 分；

(23) 住人工具房内乱拉电线用电，或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每次扣 3 分；

(24) 擅自改变管理室或工具房等的用途，或擅自改变公共厕所的建筑物或水电管线布局，每一处扣 5 分；

(25) 因维修、大清洗等影响正常使用，未在适当位置放置暂停使用提醒标识，每次扣 2 分；

(26) 保洁人员在岗期间没有按市、区有关规定规范着装，每人次扣 1 分；未按要求佩戴工号的，每人次扣 0.5 分；

(27) 保洁人员作业时动作不规范，造成纠纷的，每人次扣 1 分；

(28) 保洁人员在岗期间有其它不文明行为，每人次扣 1 分。

### 3. 完成临时性作业扣分规则

(1) 没有应急队伍名单及教育、培训记录，每次扣 5 分；

(2) 没有按要求完成好临时性工作，视情况，每次扣 5 至 10 分。

(四) 街道内街、内巷的扣分规则

---

---

(五) 其他类型保洁扣分规则

---

---

五、乙方应对承包范围内的作业服务质量建立日常自检制度，并向甲方备案，作业质量问题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监督管理单位对乙方的清扫保洁作业质量检查中，发现问题，发出整改通知书，并扣减乙方承包费，乙方应按通知书要求定期进行整改。

七、在完成全国、省的重要检查或重大突击性任务中，发现属乙方质量责任问题，经查属实，且乙方不及时或不配合整改，该承包作业区域，受到上级或本市职能部门通报批评两次以上，每一次除扣减当月的全部服务费外，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

八、对于甲方或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的书面整改意见或群众投诉、传媒曝光等问题，乙方拒不进行整改或整改后，经监督检查单位检查仍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同类问题，承包期内每年累计三次的，每一次除扣减当月全部承包费外，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将履约保证金转为违约金归甲方所有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且乙方 3 年内不得参加同类项目投标。

##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须在签约后十五天内，向甲方提交在广州地区内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中



标总价的\_\_\_\_、期限为\_\_\_\_年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

二、履约保函须以甲方认可的方式提交，如乙方违约，甲方可直接从出具保函的银行提取违约金。乙方在规定期间内拒向甲方提交履约保函的，甲方有权终止其中标资格，并解除本合同。

三、履约保证金可用于按合同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如约完成合同义务而遭受的损失；也可用于甲方收取乙方未按要求投入足够人数作业的违约金。

四、因乙方责任致使甲方解除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违约金归甲方所有。

五、乙方在合同期内如约完成合同内容，并且没有违约行为，则该履约保函在合同有效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后自动失效。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除不可抗力外，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属于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 **（一）乙方保洁服务质量违约**

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 乙方连续三个月达不到监督检查部门评分标准（90 分以上，不含 90 分），视为服务质量不合格，甲方除扣减相应费用外，有权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并由甲方对乙方登记不良记录。

#### **（二）乙方用人方面违约**

乙方对其所聘请的工作人员负有监管职责，如因乙方违反劳动法规定，致使其工作人员不能正常工作而造成严重社会后果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其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三）乙方设备投入违约**

乙方提供的机械清扫车辆标准应符合我市对城市管理专用作业车辆和设备的管理要求，一经发现使用不达标准的设备，应立即整改。乙方不予整改的，影响到保洁质量即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四）履约主体违约：**

（1）在承包期内，乙方擅自将承包项目分包、转包或挂靠的，一经甲方或监督检查单位发现即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承包合同，并将履约保证金转为违约金归甲方所有。

(2) 在合同存续期内,乙方被行业主管部门撤销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证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五) 其他情形

乙方因经济状况不良或其它客观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应提前 30 个工作日与甲方协商解除合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将履约保证金转为违约金归甲方所有。

三、甲方若未能按时支付乙方承包费,属于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四、双方同意以下列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1. 违约金。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金 \_\_\_\_\_ 元。

2. 赔偿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对方损失的,还需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按违约方实际造成的损失计算。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

**第六条 承包费及付款方式**

一、本项目总承包费为: \_\_\_\_\_ 元(大写: \_\_\_\_\_)。年承包费为: \_\_\_\_\_ 元(大写: \_\_\_\_\_)。月承包费为: \_\_\_\_\_ 元(大写: \_\_\_\_\_)。(具体金额以监管单位核算方式为准。)

二、支付方式。承包费每 \_\_\_\_\_ 月支付一次,具体支付时间为:甲方依据每标段监督检查单位出具的检查报告于下一个月的 30 日前(具体支付时间以市财局支付部门支付时间为准)以银行划帐方式支付乙方上月的承包费。如乙方有被扣罚款项的,按扣款后余额支付。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终止**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可以解除合同。但若因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由另一方负责赔偿。

二、乙方若有本合同第五章第二条约定的情形之一出现,甲方有权解除承包合同,并将履约保证金转为违约金归甲方所有。

三、若甲方严重违约,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合同终止的情形:

(一) 合同约定期限届满

(二)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终止事由出现:

\_\_\_\_\_

**第八条 附则**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本合同一式\_\_\_\_份，其中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 \_\_\_\_份，招标代理壹份，区财局执壹份。

甲方：

乙方：

法定（授权）代表：

法定（授权）代表：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 二、广州市环卫作业项目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_\_\_\_\_

劳 动 者：\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使用说明：**

1、本合同系广州市各类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单位与其劳动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的示范文本。

2、本合同一经双方依法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规定。

3、本合同中空出的部分，由双方协商确定，必须填写清楚。不须填写的部分可写“无”或划上斜杠“/”。

本合同书写须用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晰，不得任意涂改；涂改时应在涂改处加具双方印章或指纹（签名），否则涂改部分视为无效。



甲方（用人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劳动者）：\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家庭住址(户籍地址)：\_\_\_\_\_

健康状况：\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为保障环卫工人合法的劳动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广州市环卫行业用工的意见》（穗府办〔2013〕10号）以及\_\_\_\_\_与\_\_\_\_\_（保洁服务项目合同编号：\_\_\_\_\_）的规定，双方根据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确立劳动关系，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

### 一、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生效。本合同期限经甲、乙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种形式：

（一）**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甲方聘用乙方的合同期限为\_\_\_年，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甲方聘用乙方的合同不约定确定的终止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办理退休手续之日或出现劳动合同终止（解除）条件为止。

除可因甲方生产经营发生变化或在定期考核中发现乙方未能认真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劳动义务而依法予以终止外，其他终止条件为：\_\_\_\_\_。

（三）**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甲方为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聘用乙方，合同终止时间为双方约定的工作任务实际完成的时间（或\_\_\_\_\_时止）。

甲方初次聘用乙方，可以约定一定期限的试用期。双方同意本合同有效期的前个月为试用期。

### 二、岗位职责及要求

(一) 甲方聘用乙方从事\_\_\_\_\_岗位的工作。

1. 环卫工种
2. 技术工种：驾驶员、修理工、汽修工等。
3. 其他特殊岗位

(二) 乙方完成甲方正常安排的生产（工作）任务。具体岗位职责和工作内容如下：

---



---



---

(三) 乙 方 工 作 地 点：\_\_\_\_\_。

(四) 在合同期限内，甲方不得任意变更乙方的岗位职责和工作地点。若因工作实际需要变更，应取得乙方同意。

### 三、工作时间及休息休假

甲方应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工作、休息、休假规定，切实保障乙方的休息权。

#### (一) 工作时间

1. 甲方实行每日\_\_小时，平均每周\_\_小时的工作制度。

2. 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经与乙方协商同意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但每个工作日延长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 3 小时，每月累计不得超过 36 小时，并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额外的劳动报酬。

3. 在重大节日、主要活动期间和道路整修后需清洁及台风、水浸等意外事件发生，以及其他重大工作任务或突击性任务时，甲方可以延长乙方工作时间，但应向乙方支付额外的劳动报酬。

#### (二) 休息与休假

1. 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乙方依法享受法定节假日、年休假、婚假、丧假等带薪假期，并保障乙方依法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劳动报酬。

2. 甲方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 1 日。

3. 带薪休年假的具体规定如下：

(1) 乙方与甲方建立劳动关系超过一年以上的，即可带薪休年假。乙方累计工作

已满 1 年不满 10 年的，年假为 5 天；已满 10 年不满 20 年的，年假为 10 天；已满 20 年的，年假为 15 天。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不计入年假的假期。

(2) 乙方在同一或者不同用工地点工作期间，以及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视同工作期间，均应当计为累计工作时间。

(3) 甲方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并考虑乙方意愿，统筹安排乙方休年假。甲方确因工作需要不能安排乙方休年假的，经乙方本人同意，可以不安排休年假。但对乙方应休未休的年假天数，甲方应当按照乙方日工资收入的 300% 支付年假期间的劳动报酬。

#### 四、工资和福利待遇

甲方应于每月\_\_\_\_日前向乙方支付劳动报酬。

乙方在合同期内享受工资待遇、社会保险待遇及住房公积金等几部分。

##### (一) 工资待遇

乙方工资待遇主要包含：基础工资、岗位津贴、高温津贴、加班工资、环卫工人节和春节慰问金。

##### 1. 基础工资

甲方应按照国家 and 省、市的规定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分配制度，确保乙方月基础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10%；遇本市最低工资标准政策性调整时，乙方月基础工资标准应做相应调整。甲方支付乙方基础工资为：\_\_\_\_元/月。

乙方试用期基础工资为\_\_\_\_元/月。

##### 2. 岗位津贴

甲方应根据岗位工种、工作环境和劳动强度的差异，按照《广州市环卫工人岗位津贴标准》的确定乙方岗位津贴标准。乙方的岗位津贴为：\_\_\_\_元/日。乙方试用期岗位津贴为\_\_\_\_元/日。岗位津贴按乙方实际工作天数随当月工资计发。乙方变换岗位的，其津贴自调动岗位之日起，以新岗位的标准计发。

##### 3. 高温津贴

甲方应根据《广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为乙方发放高温津贴。发放标准为：每月 150 元，每年 6~10 月发放。乙方未能正常出勤的，可按实际在岗天数折算高温津贴，每人 6.9 元/天。甲方不得以清凉饮料等实物形式代替高温津贴的发放。

##### 4. 加班报酬

因工作需要，甲方要求乙方加班或延长工作时间，应支付乙方超出正常工作时间的劳动报酬。具体标准为：



(1) 甲方在工作日安排乙方加班的，超出的工作时间应按乙方日或小时基本工资的 150% 的支付报酬；

(2) 甲方在休息日安排乙方加班的，超出的工作时间应按乙方日或小时基本工资的 200% 的支付报酬；

(3) 甲方在法定节假日安排乙方加班的，超出的工作时间应按乙方日或小时基本工资的 300% 的支付报酬；

### 5. 节日慰问金

甲方应于每年度环卫工人节和春节分别向乙方发放不低于 200 元的慰问金。

### (二) 社会保险待遇

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需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依法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险待遇。

甲、乙双方各需缴纳的社会保险项目标准如下：

1. **养老保险**。最低缴费基数为广东省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 60%，甲方的缴纳比例为 12%，应缴纳\_\_\_ 元/月；乙方个人缴纳比例为 8%，应缴纳\_\_\_ 元/月。

2. **医疗保险**。最低缴费基数为广州市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 60%，甲方依法为乙方购买第\_\_\_项医疗保险。

a. 甲方缴纳比例为 8%，乙方缴纳比例为 2%；

b. 甲方缴纳比例为 4%，乙方无须缴纳。

3. **生育保险**。最低缴费基数为广州市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 60%，甲方缴纳比例为 0.85%，乙方不需缴纳。

4. **失业保险**。最低缴费基数为广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甲方应依法为乙方购买第\_\_\_项失业保险。

a. 乙方为广州市城镇职工：甲方缴纳比例为 1.5%，乙方按 1% 缴纳；

b. 乙方为非广州市城镇户口职工：甲方缴纳比例为 1.5%，乙方无须缴纳。

5. **工伤保险**。最低缴费基数为广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甲方缴纳比例为 1%，乙方无须缴纳。

6. **重大疾病医疗补助金**。缴费基数为广州市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甲方缴纳比例为 0.26%，乙方无须缴纳。

### (三) 住房公积金

甲方应当依法为乙方办理住房公积金帐户开户，按时足额为乙方缴纳住房公积金。

1. 甲方缴纳比例应不低于乙方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的 7%。甲方缴纳住房公积金比例（金额）为：\_\_\_\_\_。乙方缴纳比例（金额）为：\_\_\_\_\_。

2. 若乙方为新劳动人员，住房公积金从第 2 个月开始缴纳，缴纳比例（金额）为：\_\_\_\_\_。

3. 乙方应按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有关规定提取住房公积金。

### 五、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一）甲方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和标准，为乙方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切实保护乙方在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甲方应按行业标准对乙方进行劳动权益保障政策法规培训、业务技术培训和安生知识培训。

（三）甲方应根据乙方从事的工作岗位发给乙方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四）甲方应按劳动保护规定每年不少于一次安排乙方到本市有资质的医疗机构进行免费体检。

（五）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法指挥，对甲方危害乙方安全健康的行为，有权并向行业主管部门检举、控告。

### 六、劳动纪律及奖惩制度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岗位职责应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应严格遵守其岗位有关的法律法规、单位章程和操作规程，服从甲方的管理和监督。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考核和奖惩。

###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一）甲方因生产经营情况变化，调整生产任务等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乙方因个人原因，要求变更合同条款的，必须提前 10 天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变更劳动合同的，双方应重新签订新的《劳动合同》，原合同自动失效。

（二）除法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劳动合同；

1. 乙方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3. 乙方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 乙方的行为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5.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胜任工作的；
6. 合同期内，因甲方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以及破产或濒临破产处于法定整顿期间，确需裁减人员的；
7. 其他符合国家、省、市规定的可以解除劳动合同条件的。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解除劳动合同：

1. 在试用期内；
2. 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甲方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没有相应保护措施，严重危害乙方安全健康的；
3. 甲方不能按劳动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
4. 甲方不按规定为乙方办理缴纳退休养老保险等社会劳动保险费的；
5.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6. 甲方故意不履行劳动合同，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侵害乙方其他合法权益的。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1.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医疗终结期内，或医疗终结后经市、县级医务劳动鉴定委员确认属大部份丧失劳动能力的；
2.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或医疗期满但仍住院治疗的；
3. 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女职工在孕期、产假期、哺乳期内的；
4. 乙方经批准享受法定假期，在规定期限内的；
5.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的。

(六) 除乙方属于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或职工因违纪被辞退、除名、开除及本合同另有其他特别规定等情况外，甲乙双方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通知提前时间不足者，按相差的实际天数，以乙方当月工资收入的日平均数额计算补偿给对方。

(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即告终止：

1. 本合同期限届满；
2. 乙方死亡；
3. 甲方被依法撤销、解散、歇业、关闭，宣告破产；

4. 本劳动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事件）已经出现：

---

（八）办理有关手续事宜。

1. 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后，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手续，并按规定为乙方及时办理相关社会保险关系调转事宜，为乙方办理待业登记、领取失业救济金提供方便。乙方符合国家规定的退休（含提前退休）条件，甲方应按规定为其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本市有关规定管理。

2.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应将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交给乙方使用或保管的物品、工具等，如数交还给甲方。

3. 其他：\_\_\_\_\_

### 八、经济补偿金

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情况下的经济补偿金发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 九、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甲乙双方有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的；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离职的；
3.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的；
4. 乙方依据上款第七条第四款第 2 项至第 6 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均可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5. \_\_\_\_\_

### 十、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或甲方侵犯乙方合法权益，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调解不成、不愿调解或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议定。协商不成的，按以上争议处理办法解决。
2. 项目合同终止时，甲方与乙方的劳动合同尚未到期，甲方安排乙方从事新的保洁项目时，需征得乙方同意。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外两份分别提供给行业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留存，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双方需约定的其他事项：

---

---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关注微信公众号



公司官网

##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网 址：<http://www.huaxinbidding.cn>

电 话：020-87300828 (总机) 020-87303068 (商务)

传 真：020-87302980 020-87304088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07号富力东山新天地36楼

# 选择华鑫·选择放心

CHOOSE HUAXIN CHOOSE REST ASSURED